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中国—东盟会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采购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1分标）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7月2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3149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东盟会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926-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东盟会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分批交付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应用于会期场景的系统正式上线，包括系统功能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调试、上线推广和人员培训及系统试运行，具体为：高质量数据采集与标注服务、东博会模型数据采集与治

理标注服务、知识库构建与标注管理工具服务、数字人生成服务、会务增效服务、智慧撮合、智慧客服服务（包含中国—东盟百事通咨询服务、证件申领流程辅助服务、智能撤展方案推送服务、会议服务辅助、贸易配对服务、智能导览服务）、智能展览服务、智能辅助设计服务（包含智能在线布展）、会展应用推广服务；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余下场景应用的系统功能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调试、上线推广和人员培训、系统试运行、初步验收；

（3）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应用验收。

4.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交付清单

1.乙方依据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交付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中国—东盟 会展人工智 能应用服务 采购项目 1 分 标	中国移 动通信 集团广 西有限 公司	1 项	12,249,900.00	12,249,9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与指

导。

2.针对本项目交付内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补充协议，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1) 甲方要求变更/新增的服务内容原则上不得超出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列交付内容(变更/新增内容为辅助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列交付内容的除外)。对于甲方已确认的项目交付内容，如需修改，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需求，乙方提供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影响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成本、进度和质量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修改。

(2)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变更项目服务内容或新增服务需求，且变更/新增内容超出乙方响应文件所列交付内容的，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应予以接受并负责完成需求开发，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不包含在本合同所列金额内。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确保取得合法授权(许可)，甲方可以合法使用。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应用、技术

文档、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及服务能力的服务人员。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不得使用没有获得原厂商合法授权（许可）或者甲方无法掌握源代码的平台、第三方插件、其他产品、半成品或模块，乙方因违反此约定产生的以下问题按合同十二条第一款进行处理：

（1）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

(2) 本项目通过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3) 在合同期及结束后 3 年内,因乙方未取得授权导致甲方增加费用支出的,由乙方承担;

非上述范围内其他费用支出另行协商确定。如在合同期间或者合同结束期三年内,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或技术彻底淘汰导致系统无法运行;

2) 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可抗力性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修改授权政策、终止免费许可、专利侵权诉讼导致技术禁用等);

3) 甲方自行修改系统导致的兼容性问题;

4) 在合同期结束后三年内,因第三方拒绝继续授权或变更授权条款,且乙方已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与第三方直接协商授权/协助甲方协调第三方提供技术迁移方案及过渡期支持等)仍无法维持原授权条件的。

(4) 在合同期间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发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

(5) 在合同期间中,甲方获知乙方违反本约定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能证明已取得合法授权(许可)的。

6.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

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乙方书面催缴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8.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交付的服务（产品）中，可能包含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或其他自动化决策技术（以下简称“AI 功能”）。该 AI 功能系基于使用方输入的数据、指令或参数运行，其生成的任何数据、信息、结论、建议或其他输出结果（以下简称“AI 生成内容”）均系由乙方交付的服务（产品）的 AI 功能自动处理产生。除下列情形外，乙方应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 AI 生成内容而遭受的任何争议、索赔、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因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提供的~~数据~~质量缺陷、指令错误或违规使用导致的纠纷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甲方或实际使用人输入的数据涉嫌违法、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因当前 AI 技术固有局限性导致的结果偏离（如计算环境导致的模型性能波动、算法偏差、概率性错误等），且偏离结果不超出合同约定的性能误差范围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因甲方将 AI 功能用于超出合同约定的场景或用于禁止性场景（如使用 AI 生成核心研究成果、论文主体、实验数据、重大决策依据、或生成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

违反公序良俗的信息或使用 AI 功能从事学术/商业不端行为等），或未遵循技术文档、操作指引使用，擅自修改模型参数导致的纠纷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服务中断导致的纠纷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交付的服务（产品）中，包含数据处理功能。甲方或实际使用方应确保所处理数据的来源及数据处理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非因甲方数据来源及处理行为不合法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或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3.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甲方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

3.1 乙方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3.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方式可采取现场培训、线上培训（如远程会议、录播课程等）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具体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领导干部、系统管理员、业务人员及国内外用户等，乙方应针对不同角色提供相关的培训内容。

3.3 乙方在项目正式验收前，向甲方提供详细易懂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等技术文件，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

3.4 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培训组织方式等。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维护管理培训等；

（1）系统操作培训主要是面向领导、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国内外用户等系统使用人员进行的系统操作使用方法及系统作业流程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硬件系统及作业流程等）。

（2）系统维护管理培训主要是面向技术人员等系统运维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的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与设备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数据库、

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及操作流程等）。

3.5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中列出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质保期：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质保期为本合同的服务期。服务期间，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均应满足服务质保的要求。

本项目交付的部分软件平台涉及依赖第三方服务或资源，该部分内容为：直播平台云资源、公有云安全服务、AI搜索引擎接口、小语种翻译能力接口、AI生成ppt接口、短信和邮件接口服务、数字人视频生成服务、生成云展位算力、天眼查查询接口服务、云TUIRoomKit（多人音视频）服务等。服务期完成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相关第三方服务，需自行承担后续费用，后续费用的标准为：按第三方服务的标准价格进行收取费用。乙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与第三方对接。在签订本合同时未知是否涉及第三方服务或资源的视为没有涉及，如后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下情形不属于乙方承担后续产生费用范围：

（1）因第三方服务停更、接口变更、收费政策调整导致的功能失效或需新增其他第三方服务或资源；

（2）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三方服务续费导致的系统中断；

（3）行业技术标准升级导致原技术方案淘汰。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 5x8 小时技术支持，7x24 小时紧急报障支持；如需现场服务的，24 小时内，响应时间为：

事件等级	事件定义
高(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1.系统出现中断性故障，导致客户业务中断； 2.出现大面积投诉的故障。
中(响应时间 4 小时内)	局部故障，不影响客户业务的非关键故障。
低(响应时间 8 小时内)	以上故障外的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其他故障或技术、业务咨询。

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保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8.智算资源服务期限及延续条款：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智算资源服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若甲方继续使用乙方资源，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及期限。

9.为保障甲方系统使用的延续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可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协商服务延续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就具体服务内容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2）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3,674,970 元）；2025 年 9 月 21 日后，完成应用于会期场景的应用服务，经甲方盖章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1,224,99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关键场景应用的系统功能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调试、上

线推广和人员培训及系统试运行，经甲方盖章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1,224,990 元）；2026 年 9 月 30 前完成合同约定的保障服务并验收通过后，经甲方盖章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4,899,960 元）；2027 年采购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1,224,990 元）。

（5）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备注：现金或商业汇票等】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612,495 元。 【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备注：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失效，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书面催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拟派现场项目人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再安排满足技术要求

的项目人员进行补充。如未经同意就更换项目人员，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发现乙方拟派现场项目人员与投标响应人员不一致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及服务能力的服务人员，每发现 1 人/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核减壹仟元，核减金额不予退还。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款、甲方应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除因不可抗力外，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逾期交付的服务期顺延；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或甲方确认的项目需求中

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服务的费用、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8.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服务期/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项目内容有变更，均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书面变更。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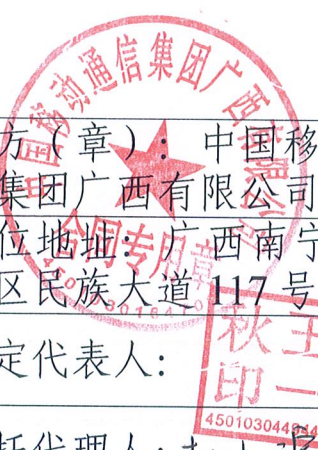
4.投标承诺书

5.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会展大厦12-13层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  朝晖	法定代表人:  秋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赵小强
电话:	电话: 159777057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977705744@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2025 年 7 月 23 日	